

1 聖經中的母親（下）

從小，父母親就是孩子第一個學習對象，為神教養他們就成為父母理當遵行的義務。

文／まつ 圖／張黑熊

3. 為了子女恆久忍耐、多次承受

耶穌三十歲的時候出來傳道。祂的第一個神蹟行在加利利的迦拿，一次與祂的門徒和馬利亞一同受邀所赴的婚宴裡。那時筵席的酒用盡了，馬利亞先察覺到，於是告訴耶穌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」。耶穌卻對她說：「婦人！我與妳有什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聽到這話，如果是一般的母親肯定對孩子這番答覆感到失望與氣憤：我是好意告訴你這情況，又沒求你做什麼，你怎麼這樣冷漠地答覆我？你叫我婦人？說我和你無關？這是什麼對母親的態度……？但馬利亞是個耐心思想的母親，或許是因為從小見聞太多耶穌特異的言語與行為，知道祂的思想和能力過於一般正常人；她反而轉去對用人說：「祂告訴你們什麼，你們就做什麼。」是在聽從耶穌、幫助她的孩子做祂將要做的事。雖然她並沒有請求耶穌做什麼，但她順著祂的意思做、靜觀其變。稍後耶穌確實有所做為，將水變為酒，於是在這所行的頭一件神蹟中顯出祂的榮耀來。後來有一次耶穌在迦百農講道，祂還在對眾人說話的時候，不料馬利亞與她其他的孩子都來了，打發人去叫祂、要找耶穌說話。有人就告訴耶穌說：「看哪！你母親和你兄弟站在外邊找你，要與你說話。」耶穌卻回答那些人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弟兄？」又用手指著門徒、四面觀看周圍坐著的人說：「看哪！我的母親、我的弟兄。凡聽了神之道而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」如果我們站在馬利亞的立場聽到這話作何感想？以母親的角度，恐怕你我都受不了自己的孩子說那樣的話。但馬利亞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不該憑著自己的意思管教祂，所以她能忍受。這是了不起的耐心！她也明白，真正要作耶穌的母親是要遵行神的旨意而非按著血氣，因此並沒有抗拒耶穌說的話而教訓、責備祂。她也真是耶穌富有母愛的肉身母親了！



馬利亞後來也成為耶穌的門徒。當耶穌最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她也跟到各各他，看著自己心愛的長子以最羞辱的樣子離世。那時馬利亞和她的姊妹並其他婦女都站在旁邊，耶穌對祂所愛的那門徒說：「看你的母親」。又對馬利亞說：「婦人、看妳的兒子。」⁴這種情景，若在一個沒有耐心的人，當下就要發瘋受不了：我所生的兒子呀！你怎麼到現在還那麼自以為是、想說什麼就說什麼呢？都已經快死在十字架上了，你知道身為媽媽的我有多麼痛苦難過嗎？這些日子來的羞辱我都自己承擔，現在你還不認我、要我認別人為兒子嗎？但是，馬利亞她忍耐了，順服耶穌在最後一口氣的時候給她的安排。雖然她可能不明白這一切話和耶穌要成就的救贖計畫，但她存心忍耐、直到最後。這顯明她的耐心之可貴，是一位忠心門徒的表現。馬利亞真的是位耐心思想的母親啊！

有些時候孩子所作的母親並不能明白，或是因為年齡差異和時代觀念不同，或是因為他們有比上一輩更美好的領受。即使作母親的未必能在當下瞭解子女所想的，但也應當靜心思想、恆心忍耐直等到一切顯明的時候。孩子長大了，母親也要忍受他們不懂事的情緒或不明智的舉動，有時甚至頂撞、違抗父母。作母親的一方面不要惹動兒女的氣，一方面要以溫柔的心不斷引導、挽回孩子。這樣的特質是神給母親的恩賜特長，不

僅讓孩子可以學習，也是使他們能在家裡找到溫暖關愛的重要角色。作母親的都應該尋求這樣的恩賜和心志，並且效法馬利亞從始至終耐心思想的美德。

米迦的母親——失敗的母親

若說經上有什麼負面形象的母親代表，這位米迦的母親應該是不二人選！她在聖經裡沒有留下名字，是士師時代米迦的媽媽，住在以法蓮山地。她的故事僅記載在「士十七1-6」的段落中，可說是徹底失敗的母親、作所有後世母親的鑑戒。

她雖然給兒子取名為「米迦」（同「彌迦」，意思是「誰如YHWH、有何人能像YHWH」，YHWH即耶和華），但她和兒子的表現卻一點也不尊神為大，竟因自己自私的好惡耽誤子女教養及前途，至終造成整個民族的浩劫！

1. 妄用神的名祈福、縱容罪行

那時她有一千一百舍客勒（相當於12.54公斤）的銀子被自己的兒子偷了，她尚不知情，於是咒詛那偷銀子的人。兒子米迦聽到了，於是從實將全部的銀子歸還。這時母親發現偷銀子的竟是自己的兒子，遂改口願主賜福給他。從這一事件我們不難看出，這位母親雖然表現上很疼愛兒子又似乎很虔誠，但實際上是縱容偏袒他，又輕易地以神當作施福或施咒的工具。兒子偷走了自

註

4. 耶穌這話是祂「十架七言」之三，其實是在託付馬利亞給祂所愛的門徒照顧、奉養，盡祂在地上未能做到的孝敬母親之責任；可見這親情在耶穌斷氣前仍是祂所掛念的。於是那門徒從此將馬利亞接到自己家裡去。照天主教和基督教傳統，耶穌的肉身父親約瑟早亡，所以母親馬利亞獨立扶養祂的弟弟妹妹長大；身為長子的耶穌裡當代替先考奉養母親。而依現代的考古發現，後來馬利亞跟著耶穌的門徒約翰和其他的子女遷居以弗所，是初期教會重要的女門徒，並在那裡安享晚年，約在主後41年離世。



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

Train a child in the way he should go, and when he is old he will not turn from it.

己鉅額的財富，她先是咒詛偷竊的人；知道是自己的兒子犯錯了，她不但不責備約束，還求神賜福給他。如此袒護自己的兒子而不問是非，又妄用神的名祝福做惡的人。

雖然不願咒詛自己的子女乃人之常情，但作母親的不給予子女正確的教導，還為犯錯的子女祈求祝福，這樣的教養會扭曲下一代的是非觀念與良心。如果作母親的為了偏袒自己的孩子而顛倒是非對錯，雖然人情上庇護自己的骨肉至親好像還可被接受，然而是非分明、按公義審判的神絕不喜悅。這不是要我們都做到大義滅親的程度，但教育子女仍必須按照道理的標準、正確的道德教訓才對，而不是自己想怎麼做就怎麼做。她還托神的名依自己的意思賜福降禍，這樣把人情置於神的誠命之上，將神當作供使喚的用人絕非敬畏神的舉動。

2. 鑄造偶像

米迦將銀子歸還，沒悔改也沒受罰。之後他母親說：「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主，好雕刻一個像、鑄成一個像。現在我還是交給你。」於是將其中兩百舍客勒（約2.28公斤）交給銀匠雕刻一個像、鑄造一個像。從她這樣的舉動我們又能發現：這作母親的不但不明白神的道裡，沒有以身作則成為孩子的榜樣，也疏忽宗教教育而帶入外邦的異教風俗。她說要將銀子獻給主，卻沒有拿出全部，因此是妄自開口、許願不償、偷取神的物了。而她交給兒子的不是銀子，竟是被銀匠雕刻、鑄造好的兩個偶像；這明顯是干犯第二條誠命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」的行為。如此做在自己的兒子面前，也難怪

米迦會自幼信仰偏差、不敬畏神了。《士師記》的作者以此例子描寫當時民風敗壞、不敬畏神、各人任意而行的情景，因為連作母親的都不按真理而行了，所教育出來的子女更不可能去親近神、遵行誠命的。

從小，父母親就是孩子第一個學習對象，也是他們小時候的行為榜樣，尤其一般在幼年時期母親在教養的角色上比父親更為重要。若母親的行為偏差、違背真道，難保子女還能有正確又純正的信仰。子女既是神所賜的產業（詩一二七3），為神教養他們就成為父母理當遵行的義務，使他們走當行的道、到老也不偏離（箴二二6）。如果自己的行為不端正，卻在子女面前做壞榜樣，子女若因此沉淪了，做父母的也難辭其咎！若作母親的一直事事為子女作主，認為他們能力不足、知識不夠、經驗未豐，因此處處幫他們決定事情，為他們理財、讀信、接應電話或訊息等，這其實是侵犯子女隱私的行為。等小孩長大了，這樣的作法對懂事的子女一定行不通，勢必發生親子衝突的。即使子女忍受一時而任由上一代支配，結果也是造成他們依賴父母、畏畏縮縮無法獨立自主、禁不起挫折與困難。當代所謂的「媽寶」，有些即是和這樣保護過度、能力與支配欲過強的母親所造成的，使子女即使成年了仍像溫室中的花朵，庶務都找媽媽幫忙。這樣的教育對子女絕非好事，因為他們將在失恃之後面對自己缺乏生活能力的現實。

3. 自己犯罪也不阻止子女犯罪

米迦後來有了神堂，又鑄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，並分派他的一個兒子作祭司。這

些成為日後但人在拉億設立自己的偶像（即從米迦那裡奪取過來的）和祭司的肇始。他一切偏頗的行徑也當然和母親有關，無論是默許縱容或是暗中幫助。一個糊塗母親的影響何其深遠，能牽連好幾代！以弗得當時應存在位於示羅的會幕中，由利未支派亞倫一系世襲的大祭司穿戴。米迦自己鑄造以弗得無異是成為自己的網羅（如基甸的例子，參：士八27），而作母親的卻未制止或毀掉偽造的以弗得。這除了意味她本身沒有正確的信仰觀念，也暗示著她寵壞下一代、尊重他們任行其道的惡心、任憑他們做妄為的事。兒子造了「家中的神像」，也就是全家敬拜的像，意味著她也跟著敬拜，已經以會朽壞的偶像代替永活的真神了。她的孫子被米迦私立為祭司、擅自擔任祭祀供職，她似乎也不發一語地默認了，但這早已是違法的大罪！他們家成為以色列歷史上第一個任用非利未人作祭司的家庭；以後耶羅波安在但與示劍



陷民於罪的惡行或許也與他們有關（參：王上十二28-31）。這樣何等干犯神啊！是多麼嚴重的罪孽啊！以色列沉淪與滅亡的下場從米迦的母親開始即能看出端倪。因為她不尊主為大、心中不以神為王而恣意而行，偏袒縱容自己的兒子，罪行如麵酵般不斷擴大直到影響整個國家，所以最後導致整個民族的禍患臨到、信仰墮落衰亡。她真是聖經裡最失敗的母親，作所有母親的鑑戒啊！⁵

總結

教養子女方面，聖經中有成功也有失敗的母親，很值得我們再從她們的故事中得到勉勵與安慰。經上說：「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。」（賽四九15），可見母親應該是這個世界上最關心子女、最掛念孩子的人了！而神更是以此關係比喻祂和錫安（全體選民的象徵、預表教會）深深的感情。教養子女、使他們走在正道上應該是所有作母親的念茲在茲的，就像萬靈的父管教祂所愛的、屬祂的選民一樣。子女既按真理而行，上一代的喜樂沒有比那更大的（約叁3-4）！

成為母親絕非易事，懇求神親自教導我們，並以經上的榜樣叫我們學習。願主裡作母親的都能以身作則，教育子女成為主貴重的器皿，在教導真理和傳承信仰的家庭事業上蒙神喜悅，盡都成為成功的母親！（全文完）✠

註

5. 吳明真，〈士師記中的母親〉，《聖靈》月刊428期，2013年5月號，22-26頁。